

# 親愛的會員您好：

啓發投顧竭誠歡迎您加入專業理財行列，本公司將委派服務專員，爲您辦理入會事宜，請詳閱並填寫以下相關資料及委任契約書，傳真至：(02) 2388-7349 行政協辦

電話：\_\_\_\_\_ 行動：\_\_\_\_\_


※付款方式：【戶名：啓發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郵政劃撥：帳號-19994761

銀行電匯：帳號107-11-8317012 銀行：中國信託城中分行

ATM轉帳：輸入密碼→功能選擇→轉帳代號(822)→帳號107-11-8317012→金額  
→確認→完成

## 會員基本資料

委任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電話		行動				傳真					
地址	□□□										
服務項目	會員	收費金額		元整	服務人員	王軒中 					
服務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期別		
觀看節目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	公司抬頭					統一編號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電匯 <input type="checkbox"/> ATM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 1.如您以【郵政劃撥】或【銀行匯款】或【ATM轉帳】請將收據貼在信用卡繳費確認明細單的『雙框線』中。
- 2.如您以【信用卡】付費，請填下表：信用卡繳費確認明細單。

### 啓發信用卡繳費確認明細單(公司代號 01-016-2181-4)

持卡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發卡銀行	
信用卡有效期	年	月	信用卡號		卡片背面簽名欄上數字後三碼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			簽名 (與卡片背面簽名一致)	【請持卡人親自簽名】
授權金額		授權碼	(請勿填寫)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任人與持卡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美國運通卡及花旗大來卡不適用

無 電傳 上網 自取

無 call-out 回撥電話：

密碼：

email:

發票 NO:

契約書 NO: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消保法字第九三〇〇〇三〇五三號函規定，本契約提供證券相關之期貨與衍生性商品之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立契約書人\_\_\_\_\_（委任人，以下簡稱甲方），期貨顧問事業：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受任人，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就期貨交易有關事項委任乙方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前交付本契約供甲方審閱，乙方人員王軒中並已告知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受任人提供期貨顧問服務之範圍及變更和方式：

- (一) 乙方須交付客戶資料表（如附件）予甲方填具，知悉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 (二) 乙方提供甲方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範圍如下：中華民國地區發行之期貨與衍生性商品之顧問服務，前項範圍，於符合相關法令情形下經雙方同意後，得依本契約第六條約定方式變更之。
- (一)(三) 乙方得以下列方式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隨會員等級不同，提供之服務內容得有所區別）：
1. 以電子通訊(由乙方指定系統)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
  2. 依選擇分析師別，可能享有看盤軟體服務(軟體功能僅供參考，乙方不負盈虧)

第二條 委任人應負擔之顧問報酬及費用之給付：

- (一) 本契約之總費用共計\_\_\_\_\_元整，甲方應於簽約之日前以現金或其他乙方指定之方式付清費用。
- (二) 乙方主張由甲方負擔上述(一)所列之總費用，包括：1. 資訊設定費 6000 元(以月計算) 2. 軟體傳輸費一年 28000 元 3. 軟體智慧財產權(包含軟體授權、講義、教學)屬一次性費用，共\_\_\_\_\_元，無法退款 4. 設備費及其它必須支出成本(如：技術分析課、講座…等視專案內容設計費)共\_\_\_\_\_元。
- (三) 若甲方以信用卡繳付委任費用，需詳實填寫信用卡明細單，且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使用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不得有異議。(四) 甲方所支付的款項，包括訂金，經乙方確認無誤後，需開立發票予甲方。(五) 本契約費用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第三條 (受任人之義務及責任)

乙方及其負責人與業務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任之期貨顧問務，並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一、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期貨與衍生性商品交易行為。二、不得另與甲方為期貨與衍生性商品交易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對於甲方之投資行為，乙方不負任何投資盈虧之責。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業務關係所獲悉甲方之基本資料、信用與財產狀況及其他業務往來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第四條 (委任人之注意事項)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下列事項：

- 一、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期貨與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二、甲方從事期貨與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三、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投資建議內容、分析稿、及其他研究報告提供給媒體、第三人或網站使用(或共享)，甲方為專業投資機構者，不得將乙方僅得提供予專業機構投資人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內容再提供予他人，若有上列情事發生將以違反著作權法及背信罪移送法辦。
- 四、甲方之期貨交易行為，係甲方與期貨商間之關係。乙僅係提供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期貨交易事務。
- 五、乙方所提供之操作軟體，其資訊源為資訊公司與證交所連線並維護，若因傳輸中斷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甲方操作資損害，乙方不負損害賠償及資訊維護之責，甲方應自行了解軟體功能、審慎操作，該軟體不保證獲利。甲方應自行承擔風險。

第五條 存續期間：本契約之存續期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六條 (契約之變更、準據法及補充規範)

本契約之內容，得依當事人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予以修正；修正時，應由當事人雙方以書面為之。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依期貨交易法、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期貨公會)之相關規章及其他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所發布函令之規定辦理。各該法令、規章及函令均未規定者，由當事人雙方依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之。

第七條 (重要事項之變更通知及方式)：

甲方之姓名或名稱、印鑑、組織或代表人等基本資料發生變更時，應儘速以書面或逕至乙方將變更情事通知乙方，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或)印鑑辦理相關手續。甲方及乙方之通訊地址、電話、傳真號碼，詳如本契約所載。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之通訊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如有變更時，應儘速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並以變更後之通訊資料作為約定之通訊資料；如未通知者，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當事人。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就有關本契約所為之觀念通知及意思表示，應按前項約定之通訊資料，得以郵寄、或傳真、或其他經雙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向他方當事人為之。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向他方當事人以書面方式所為之通知，約定於下列時點視為送達：一、以郵寄函件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通訊地址發出後，並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時，視為送達。二、以傳真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傳真號碼發出，並收到傳真機通訊紀錄之確認時，視為送達。三、以親送方式為之者，以送交時視為送達。

第八條(契約之解除)：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內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並免付顧問報酬。

第九條 (契約之終止)

(一)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1. 當事人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2. 當事人任何一方以書面同意終止本契約者。

(二)終止之效果(退費日以乙方收到書面通知日為準，乙方並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七日內與甲方聯繫處理)：1.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者，乙方得請求終止契約前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但不得請求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2. 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已逾七日，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本契約第二條第(二)項所提列之所有成本項目，如：資訊設定費 6000 元(以月計算)、軟體傳輸費 28000、軟體智慧財產權、設備費、及其他必須支出成本(如：技術分析課、講座、講義、DVD. 等，視專案內容計費)，乙方依照上述約定扣除相關金額後，再將剩餘款項退還給甲方 3. 若甲方業以信用卡支付顧問報酬者，僅得以信用卡辦理退費。乙方依照上述規則計算退費款項後，將該金額退回甲方付款之信用卡帳戶，並於信用卡帳單中做負項處理，退回時間以甲方信用卡銀行作業時間為準，與乙方無涉。4. 甲方申請退費之程序須配合乙方作業流程，撥款日以乙方會計作帳時間為準。

第十條 特別約定事項：

甲方指定之分析師或服務人員因故無法執行業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導致無法提供服務，乙方得以電話、書面或其它方式通達轉換繼續為甲方服務，甲方同意不須另立契約，甲方權益不受影響，有議異者依第九條辦理。

第十一條 受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處分後之處理方式：乙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自乙方不能執行業務之日起，本契約當然終止，並依本契約第九條(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紛爭處理及合意管轄約定)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同意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受理申訴專線電話：02-7724-0738)，乙方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甲方。甲方不接受乙方之處理結果或乙方未於前述期限內回覆甲方者，當事人雙方同意先向第三公正機構(如：期貨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其他依法成立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評議或其他相當程序。前項爭議，無法經由申訴、調處、評議及其他相當程序解決者，當事人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本契約經當事人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甲方須簽署後回傳並立即將正本寄回乙方，乙方始得提供服務。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應於契約簽署後將正本交付對方，使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本契約及客戶資料表共三頁。

風險須知：

1、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包含交易條件變動與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法反向沖銷之損失)。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期貨交易人仍須自行負擔。2、甲方如擬於期貨商開戶及委託進行期貨交易前，除本風險須知外並應詳細審閱風險預告書，並審慎考慮本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能否承受期貨交易風險，再據以衡酌本身是否適合從事期貨交易。3、甲方如擬於期貨商開立期貨交易帳戶時，除本風險須知外，並應詳細審閱期貨交易之風險預告書。

◎甲方特此聲明，乙方人員已向甲方告知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並說明本契約內容及受理申訴專線電話。

◎甲方以確實了解前述期貨交易之風險並對其從事該交易之風險願意自行負責。 \_\_\_\_\_(簽名或蓋章)

立契約書人

甲方(姓名)： \_\_\_\_\_(簽名或蓋章) 乙方(名稱)：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祖明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金管字號：(102)金管投顧新字第 031 號 統一編號：23754590

通訊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100 號 9 樓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02-23898689 傳真號碼：02-23887349

簽訂日(生效日)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啟發證券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資料表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客戶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且不得與客戶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客戶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並自負投資風險。

本人確已明瞭上述說明事項，並經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人\_\_\_\_\_解說，特此聲明。

委任人簽章：\_\_\_\_\_

##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性別： 男  女 婚姻： 已婚  未婚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教育程度： 研究所以上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  國中  國小  其他\_\_\_\_\_

服務機構：\_\_\_\_\_ 擔任職務：\_\_\_\_\_ 電話：\_\_\_\_\_

職業類別： 商  工  農  軍  公  教  自由業  家管  其他\_\_\_\_\_

電傳號碼(FAX)：\_\_\_\_\_ 電子信箱：\_\_\_\_\_

## 二、客戶屬性

非專業投資人  專業投資人： 銀行業  保險業  證券業  投信業  期貨業  其他\_\_\_\_\_

## 三、投資資力—財務狀況（由客戶填寫）

年收入金額： 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至300萬元  300萬元至500萬元  500萬元以上

家庭年收入： 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至500萬元  500萬元至800萬元  800萬元~1000萬元  1000萬元以上

## 四、投資經驗及目的需求

• 投資有價證券之經驗：

國內證券市場，\_\_\_\_\_年，最高金額 \_\_\_\_\_  國外證券市場，\_\_\_\_\_年，最高金額 \_\_\_\_\_

• 投資資訊之取得來源或方法：

證券商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等專業機構提供  自行蒐集分析  其他 \_\_\_\_\_

• 投資策略：

中長期投資  波段操作  短線進出  當沖  其他 \_\_\_\_\_

• 投資盈虧情形：

績效優於大盤  優於定存利率  不賺不賠  小額虧損  虧損嚴重  其他 \_\_\_\_\_

• 有無委任專業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有價證券投資建議之經驗：

有， 國內證券市場 /  國外證券市場 / 專業機構名稱 \_\_\_\_\_  無

• 投資目的：

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儲備退休金  儲備子女教育經費  節稅  置產  其他 \_\_\_\_\_

## 五、投資有價證券風險承受程度(由公司業務人員與客戶討論後填寫)

衡 量 指 標

風險承受或偏好程度

• 投資有價證券之收益或虧損對 基本生活需求 / 事業營運之影響程度 …… 高  中  低

• 對於提供顧問服務之有價證券投資標的之偏好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  高  中  低

股利穩定之股票 ……  高  中  低

高成長率之股票 ……  高  中  低

其他 \_\_\_\_\_ ……  高  中  低

• 投資有價證券資金一年內另有其他用途之可能性 ……  高  中  低

六、投資有價證券資金之來源： 全部自有  部份借貸，金額 \_\_\_\_\_  其他 \_\_\_\_\_

• 經辦人評估意見： 良好  尚可  欠佳  其他

部門主管簽章：\_\_\_\_\_ 經辦人簽章：\_\_\_\_\_ 檔號：\_\_\_\_\_ / 填表日期：\_\_\_\_\_

# 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業務行為、人事行政管理、與經營業務相關之行銷行為、投資管理、客戶管理、財產管理、其他金融業務管理、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其他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監督、管理及檢查需要、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所為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依契約書、客戶資料表及其相關文件之個人資料。(包括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職業、學歷、投資理財資料、信用卡相關資料及法人相關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及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中華民國、本公司機構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公司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訂有契約關係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 方式：電子文件、書面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風險協議書

立書人 \_\_\_\_\_（以下簡稱本人）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確知所有操作並未有 100%勝率，因此操作上必須嚴格且立即執行停損，以確保風險得以控制，且能多空雙向操作。操作初期必定有適應磨合期，在初期心理層面易受行情影響，因此第一週先做模擬單，第一個月投入資金絕對不宜過多，待逐步進入狀況再加回原始資金操作，才可以趨於穩定，這是基於法規所規定不能做獲利保證之外的善意提醒，本人購買軟體對於上述事項已確實了解，自雙方完成簽署之次日起生效。

因本協議書所生解釋上之歧異，雙方同意均依法善意協調。如協調不成，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立書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